苏州市本级2026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6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6〕171号），为认真做好2026年苏州市本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工作，确保资金分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5年度在市本级辖区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据申报核查，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有:

1.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冲山村村民委员会：供太湖漫山岛村民上下岛交通出行;

2.苏州太湖揽胜文旅有限公司：为太湖三山岛、余山岛村民上下岛提供交通出行;

3.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旅游有限公司：为莲花岛村民提供上下岛交通出行（道路交通不便）;

4.昆山水乡周庄游船经营有限公司：全旺村至东浜村水上交通（道路交通不便）;

二、补贴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四、补贴依据与方法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号）文件精神，将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费改税部分直接发放给市本级岛际和水路客运经营者；涨价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

（一）费改税部分

费改税部分根据2025年度上述符合补贴条件的各单位运输当地村民人次进行分配。具体年度人次如下:

1.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冲山村村民委员会约27600人次;

2.苏州太湖游船管理有限公司约83300人次;

3.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旅游有限公司约35600人次;

4.昆山水乡周庄游船经营有限公司约47500人次;

总计约194000人次。

根据上述人次比例计算补贴:

1.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冲山村村民委员会：5.96万元;

2.苏州太湖揽胜文旅有限公司：18.03万元;

3.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旅游有限公司：7.70万元;

4.昆山水乡周庄游船经营有限公司：10.28 万元;

（二）涨价部分

用于加强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维护和促进水路客运行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提升农村水路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水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落实节能减排，按照补贴对象符合改善农村水路客运条件、客运船舶安全与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技术升级等方面相关项目进行申报补贴，各经营者按照按照人次比例进行分配。

1.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冲山村村民委员会：17.76 万元;

2.苏州太湖揽胜文旅有限公司：53.59 万元;

3.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旅游有限公司：22.90 万元;

4.昆山水乡周庄游船经营有限公司：30.56 万元;

合计以上（一）、（二）部分：

1.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冲山村村民委员会：23.73 万元;

2.苏州太湖游船管理有限公司：71.62 万元;

3.苏州阳澄湖莲花岛旅游有限公司：30.61 万元;

4.昆山水乡周庄游船经营有限公司：40.84 万元。